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80,000 股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卫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卫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李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南卫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卫股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1月17日；
 - 2、授予数量：548万股；
 - 3、授予人数：30人；
 - 4、授予价格：7.2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0	38.32	0.96
吴亚芬	副总经理	20	3.65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28人)		318	58.03	1.45
合计(共30人)		548	100	2.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授予名单及数量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9,456,000元，其中股本5,480,000元，资本公积33,976,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7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19,700,000元。截至2020年11月25日止，经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18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25,180,000元，发行后增加股本人民币5,48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5,48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25,18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97,711,575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4.48%；授予完成后，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3.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480,000	5,480,000	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700,000	100%	0	219,700,000	97.57%
总计	219,700,000	100%	5,480,000	225,180,000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

励成本，则 2020-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摊销费 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548	2,926.32	203.22	1,219.30	1,097.37	406.4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